>4370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　　址：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一段1之1號3樓

法定代表人：王韋迪

　　址：同上

債務人：王鴻明(電話 0906270163) 身分證字號 E124643842

　　住：高雄市苓雅區福地里27鄰武仁街95之6號三樓

為請求給付會員月費等案件，謹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8,393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緣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2020年12月18日與聲請人簽立會員契約(督證1號)，約定債務人每月應給付會員月費新台幣(下同)1199元，詎聲請人自2021年1月30日即未依約繳納，迭經催繳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
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惠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上開金額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至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督證1號：會員契約書影本乙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具狀人：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王韋迪